

K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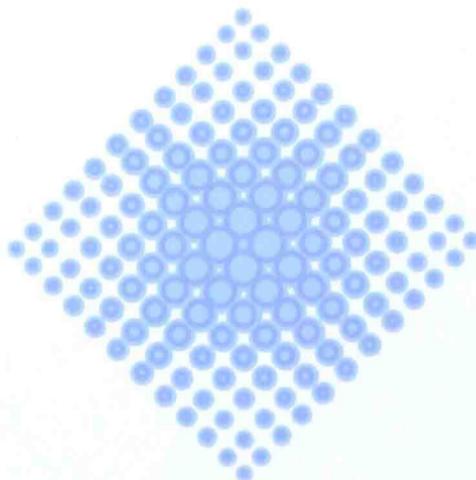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教材

# 金融企业会计

*JINRONG QIYE KUAIJI*

(第四版)

李晓梅 关新红 ◎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K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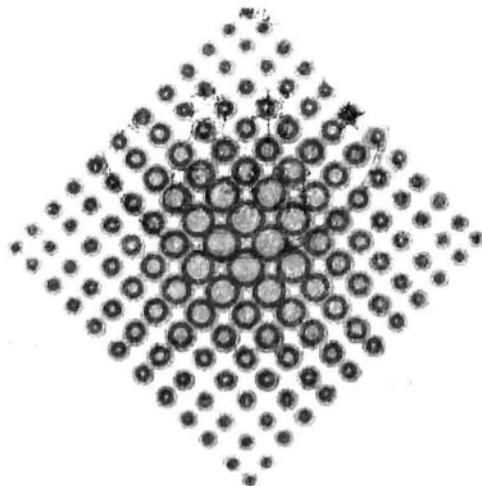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教材

# 金融企业会计

*JINRONG QIYE KUAIJI*

(第四版)

李晓梅 关新红 ◎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李晓梅,关新红主编.—4 版.—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1

ISBN 978 - 7 - 5638 - 2317 - 8

I . ①金… II . ①李… ②关… III . ①金融企业—会计 IV .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6711 号

---

**金融企业会计(第四版)**

**李晓梅 关新红 主编**

---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462 千字

**印 张** 26.2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2011 年 5 月第 3 版

**2015 年 1 月第 4 版 2015 年 1 月总第 6 次印刷**

**印 数** 21 001 ~ 25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317 - 8/F · 1309

**定 价** 41.00 元

---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第四版前言

本书对金融企业会计实务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全书立足于2006版《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结合人民银行及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范,适应金融企业会计实务和管理特点,注重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相结合,力争深入浅出,引导学习者建立对金融会计信息系统的形成过程和结果的全面认知,并以此为基础,适应金融企业会计实务的未来发展。

本书在第三版的基础上,新增了“第八章:中间业务的核算”,并将原投资业务、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业务的核算合并为“第十三章:非贷款类资产与资产减值的核算”。本次修订还重点对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金融企业收入、费用的核算等部分按照最新的核算规范与制度进行了改写和修订,力图以最新的内容帮助教材使用者把握行业最新动态,满足金融企业会计学习和工作的需要。

本书由李晓梅、关新红担任主编并负责修订。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相关资料和同类教材,在此对这些资料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谬和疏漏,在此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晓梅 关新红

2014年10月

## 第三版前言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会计规范体系的建设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提升了会计这一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在我国众多的企业之间的沟通能力。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技术手段的进步,原有的手工核算体系在电算化系统和网络通信技术环境下逐步被替代,这一方面大大提高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也为银行业务的迅猛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本书对金融企业会计实务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全书立足于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结合金融企业会计实务和管理特点,注重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相结合,力争深入浅出,引导学习者建立对金融会计信息系统的形成过程和结果的全面认知,并以此为基础,适应金融企业会计实务的未来发展。

本书在修订第二版的基础上,重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业务、行间支付清算业务、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核算及财务会计报告等部分进行了重点改写和修订,对存款、贷款、外汇业务及金融公司会计等内容进行了适当的修订和补充,力图以最新的内容帮助教材的使用者把握行业最新动态,满足金融企业会计学习和工作的需要。

本书由李晓梅、关新红担任主编并负责修订。全书共分 17 章,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李晓梅负责改写和修订;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和第十七章关新红负责改写和修订。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相关资料和同类教材,在此对这些资料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谬和疏漏,在此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晓梅 关新红  
2011 年 3 月

## 修订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正式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正式实施。该准则的发布和实施顺应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体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趋同，对我国的金融企业会计工作乃至整个经济工作具有深远的影响。

《金融企业会计》修订版是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类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经过相应的调整改编而成的。

与第一版相比较，本版各主要章节的内容均依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写，并结合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具体应用做出了系统调整，力求体现新准则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最新要求，以满足金融企业会计工作者和财经院校相关课程教学的需要。

本书由李晓梅、关新红主编并负责修订，其中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由李晓梅负责改写和修订，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由关新红负责改写和修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晓梅 关新红

2007年6月于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 前　　言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会计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旨在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行为,夯实金融企业资产质量,提高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并力求尽快适应《巴赛尔协议》的有关要求,防范金融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我国会计标准的国际化水平。在我国,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它们是我国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中枢,在我国经济发展中起着巨大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1年11月27日正式发布了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的发布对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工作乃至整个经济工作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我们根据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各类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编写成《金融企业会计》一书,以供财经院校专业教学及有关在职人员学习使用。

本书主要介绍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各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和步骤,其中既包括一些通用的基本业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也包括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除以《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主要依据外,我们还结合金融企业实际业务处理程序,对本书内容加以具体化,以增强实用性,力求为读者提供最大帮助。

本书由李晓梅、关新红主编和总纂。具体写作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章由钱璟编写;第四、十、十六、十七章由李晓梅、关新红编写;第五、六、七、九章由李慧群编写;第八章由李进编写;第十一、十四、十五章由姚遥编写;第十二章由许芙蓉编写;第十三章由邓志敏编写。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晓梅　关新红  
2005年12月于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论</b> .....	1
学习要点与要求.....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3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6
附 件 .....	18
思考练习题 .....	24
<b>第二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b> .....	25
学习要点与要求 .....	25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	25
第二节 活期存款的核算 .....	28
第三节 定期存款的核算 .....	31
第四节 存款利息的核算 .....	34
思考练习题 .....	40
<b>第三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核算</b> .....	42
学习要点与要求 .....	42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	42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	47
第三节 贴现业务的核算 .....	58
第四节 贷款减值业务的核算 .....	62
思考练习题 .....	65
<b>第四章 国内结算业务的核算</b> .....	68
学习要点与要求 .....	68
第一节 结算业务概述 .....	68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	71
第三节 结算方式的核算 .....	88
第四节 信用卡的核算 .....	97
第五节 国内信用证的核算.....	101
思考练习题.....	113

<b>第五章 银行间支付清算业务的核算</b>	116
学习要点与要求	116
第一节 支付清算业务概述	116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核算	120
第三节 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核算	127
第四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的核算	133
思考练习题	137
<b>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b>	138
学习要点与要求	138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38
第二节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39
第三节 金融企业与人民银行往来的核算	144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151
思考练习题	154
<b>第七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b>	156
学习要点与要求	156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56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159
第三节 外汇联行往来的核算	164
第四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75
第五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185
思考练习题	193
<b>第八章 中间业务的核算</b>	195
学习要点与要求	195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195
第二节 担保类业务的核算	199
第三节 承诺类业务的核算	201
第四节 金融衍生工具的核算	203
思考练习题	214
<b>第九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b>	215
学习要点与要求	215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215
第二节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220
第三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26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32
思考练习题	238
<b>第十章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核算</b>	<b>239</b>
学习要点与要求	239
第一节 信托及信托业务的种类	239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242
第三节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244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247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252
思考练习题	253
<b>第十一章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b>	<b>254</b>
学习要点与要求	254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254
第二节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256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259
第四节 其他租赁业务简介	267
思考练习题	269
<b>第十二章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的核算</b>	<b>271</b>
学习要点与要求	271
第一节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概述	271
第二节 商品期货业务的核算	274
思考练习题	285
<b>第十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的核算</b>	<b>287</b>
学习要点与要求	287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87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增减变动的核算	293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296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损益的核算	309
附录	314
思考练习题	315
<b>第十四章 非贷款类资产与资产减值的核算</b>	<b>316</b>
学习要点与要求	316
第一节 投资类金融资产的核算	316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322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326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330
第五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332
第六节 资产减值的核算	334
思考练习题	340
<b>第十五章 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b>	<b>341</b>
学习要点与要求	341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341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344
第三节 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的核算	349
第四节 一般风险准备的核算	354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55
思考练习题	358
<b>第十六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b>	<b>359</b>
学习要点与要求	359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359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364
第三节 所得税及利润的核算	369
思考练习题	374
<b>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分析</b>	<b>376</b>
学习要点与要求	376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76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378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分析	401
思考练习题	405
<b>参考文献</b>	<b>409</b>

# 第 一 章

## 总 论

### 学习要点与要求

1. 熟悉金融企业的概念、种类及业务特点；
2. 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及核算原则；
3.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 第一节 金融企业概述

金融企业以商业银行为主体，还包括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我国一般将金融企业分为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

### 一、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它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金融业务而获取利润的企业法人。在我国，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以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表现在：第一，资金来源不同。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依靠发行股票、债券等筹集资金。第

二,资金运用方向不同。商业银行的资金以发放贷款为主,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非贷款的其他金融业务,如保险、信托、租赁等。我国目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财务公司等。

### (一)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专门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有: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等;委托业务,如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代理业务,如代理保管、代理收付、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信用担保等;咨询业务,如资信咨询、项目可行性咨询、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兼营业务,如金融租赁、证券业务、房地产开发、国际融资性租赁项目下的进出口业务等;外汇业务,如外汇信托存贷款、投资以及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等。

### (二) 信用社

信用社是资本由社员入股,经营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质的集体金融组织。其主要业务有: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农户、个体工商户和集体企业的存贷款和结算业务;代办保险;代收代付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绝大部分的城市信用社已逐渐改组为以城市命名的商业银行,少数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也组建了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本地区经济发展融通资金,重点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 (三)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主营业务是保险业务,其中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在组织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经营过程中,将收取的保险费积聚起来形成保险资金,并按规定用于投资使之增值的业务活动。

### (四) 证券公司

我国的证券公司分为两类,即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业务。

### (五)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和回租赁业务;各种租赁业务所涉及标的物的购买业务;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吸收特定项目下的信托存款;租赁项目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外汇业务等。

### (六)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操作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和赎回;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 (七)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由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的,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筹集和融通资金、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融资租赁、投资、委托及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等。

#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 一、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从而为企业经营者和有关各方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具体来讲,它是以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为中心,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计。

##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前提

会计的基本前提是指数会计人员为了实现会计目标,而对错综复杂、变化不定的会计环境所做出的合乎情理的假定。它是收集会计数据、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金融企业会计的四个基本前提分别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是会计工作特定的空间范围。凡是有能力拥有资源、承担义务、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特定单位或组织,都可以且需要进行独立核算,成为一个会计主体。实际工作中,会计主体又称为会计单位、会计实体、记账主体等。

会计主体的确定通常视管理需要而定,它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一个会计主体可能包括几个会计主体,如总公司和分公司;几个会计主体也可合并为一个会计主体,如联营公司。组织形式多样的特定单位要成为会计主体,它首先应是独立的实体,其次应是统一的整体。

###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业务经营活动能够按照既定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资金才能实现周而复始的循环与周转,会计人员才能分期记账,定期进行财务报告,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一致性和稳定性,才能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定本期的收益和费用,解决资产计价和负债偿还等问题。

金融企业在一般情况下都应按持续经营假定进行核算,但是当有迹象表明金融企业已无法继续经营时,持续经营假定就不再适用,会计人员应改用清算价格或重置成本

来确定财产价值，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活动人为地分割为一定的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报告财务状况，以满足有关各方对财务信息的需求。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分期按公历起讫日期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会计分期前提解决了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时间范围问题。

会计分期是一种人为的分割，它与经济业务的自然周期不相一致，因此，会计核算必须确定各项经济业务与某一会计期间的关系，由此产生了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两种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折旧、摊销、计提坏账准备金等账务处理方法。

###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信息应以货币为计量尺度。货币计量假定包括如下几层含义：一是假设货币币值保持不变。按照国际惯例，当货币本身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可以相互抵消时，这些波动在会计核算中可不予考虑，但如果发生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货币购买力严重下跌时，就需用特殊的会计准则进行处理。二是会计核算的对象只包括能够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三是借贷记账法只有通过货币计量，才能全面、连续、系统、完整地揭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四是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报送的会计报表也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 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金融企业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是解决收入和费用何时予以确认，确认多少的问题。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和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有如下质量要求：

### (一) 客观性

客观性又称真实性，是指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包括三方面含义：一是真实性，即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如实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二是可靠性，即会计人员的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意志左右；三是可验证性，即有可靠的凭据，以供复查其数据来源和信息提供过程。

### (二) 相关性

相关性又称有用性，是指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信息使用者密切相关，能

够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 (三) 可比性

可比性又称统一性,是指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的含义主要是:横向,本企业与其他同性质企业的会计信息可比;纵向,本企业现时资料与历史资料可比。

### (四) 及时性

及时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即使其信息具有客观性、可比性和相关性,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也没有任何意义,甚至可能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务必做到三点: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 (五) 明晰性

明晰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明晰性原则作为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特征,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凭证填制、账簿登记应当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会计报表应做到项目完整、数字准确、钩稽关系清楚。

### (六) 谨慎性

谨慎性又称稳健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认真、谨慎,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谨慎性原则是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因素,要求在会计处理上保持小心谨慎的态度,充分考虑到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当某些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存在不同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时,在不影响合理反映的情况下,尽可能选择不虚增利润或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以便对防范风险起到预警作用。

### (七) 重要性

重要性是指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不同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对待,根据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它要求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 (八)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是指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应当仅仅以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此原则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 四、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会计具有以下 4 个特点：

### (一) 会计核算内容的社会性

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其各项业务不仅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而且涉及城乡广大的储户和居民,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必须面向社会。同时,金融企业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部门,在处理各项业务活动时,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政策及各项金融法规。

### (二) 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一方面,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法人,其主要业务是货币流,而很少涉及物流;另一方面,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过程往往就是其业务处理的过程。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及具体业务处理上,都有别于其他行业会计。

### (三) 业务处理的及时性

金融企业是全社会资金运行的枢纽,金融企业对资金汇划的处理速度直接影响全社会的资金周转。因此,与其他行业可定期记账不同,金融企业会计必须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就进行会计处理,迅速完成资金的价值转移。

### (四) 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的严密性

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发展,金融企业的内控和监督手段越来越多地借助电子计算机来完成,并且由过去的事后监督控制发展为事前和事中监督控制。金融企业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是防范操作风险的必然要求。

##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反映的标志或名称,它是设置账户、分类记载会计事项的工具,也是确定报表项目的基础。

#### (一) 会计科目的设置原则

1. 遵循统一的会计核算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国家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基本规范。金融企业必须依照这些规定来设置会计科目,处理经济业务(企业会计科目表见附件)。
2. 满足统一经营管理的需要。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在遵循统一会计核算规范的原则下,由总行(公司)统一规定,以保证会计核算口径的统一,便于综合汇总会计报表和分析运用会计资料。各管辖分行(公司)如有需要,可增设辖内专用科目,但增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